

立法會《2011年入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就 2012年1月16日第七次會議上討論事項補充資料

目的

於1月16日的會議上，委員會已展開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程序。本文件就委員在會議上討論的若干其他事項提供補充資料，以供參考。

就學支援

2. 目前，申請入學的酷刑聲請人大部份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（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印尼、菲律賓等），主要集中在元朗、油尖旺和深水埗等地區。教育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，儘量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學校。有關學校協助他們融入學校生活的措施見附件。

被拒入境者

3. 至2011年年底，約6400名聲請人中，共248人在抵港時被拒入境，其後提出聲請。他們的國籍如下：

國籍	人數
巴基斯坦	104
印度	66
孟加拉	14
斯里蘭卡	11
其他	53
總數	248

人手開支

4. 除入境處及保安局外，律政司亦於近年增調人手，協助處理酷刑聲請，每年預算開支約 2,060 萬元。

未及時提出聲請

5. 較早前，我們已向委員會提供與草案第 37ZD(1)(b)至(e)條有關的政策和現況等資料。如聲請人在離國後至抵港前的期間內沒有把握合理機會提出聲請，或在香港被逮捕或羈留後才提出有關聲請，處方須小心考慮有關聲請的可信性。我們重申，即使出現上述情況，處方仍會以是否有充份理由相信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，作為決定聲請的唯一準則。

6. 就草案第 37ZD(1)(b)條，我們較早前已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鄰近地區實施《公約》的情況。內地有關當局表示，中央政府認真履行作為《公約》締約國的義務；根據國家《引渡法》，如果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國曾經或可能遭受酷刑對待，中央政府將拒絕有關引渡請求¹。

保安局

2012 年 2 月

¹ 詳見內地當局於 2006 年 2 月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 (<http://daccess-dds-ny.un.org/doc/UNDOC/GEN/G07/426/55/PDF/G0742655.pdf?OpenElement>) 第 44 至 58 段。

對未成年酷刑聲請人的就學支援

學生居住地區分佈

於 2010/11 學年，獲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入讀幼稚園、小學和中學的酷刑聲請人（或尋求庇護者）的居住地區分佈表如下：

地區	人數
元朗	29
油尖旺	25
深水埗	16
其他	33
總數	103

支援措施

學校會透過以下措施，協助有關學生融入學校生活。

聘用非華裔教學助理

學校可因應需要，利用教育局的撥款聘請非華裔教學助理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語言上的支援，協助學生克服語言障礙。由於非華裔教學助理能以學生的母語（如烏都語）與他們溝通，故能更有效地協助這些學生適應學習生活。

安排「小老師」

學校作出特別的座位安排，讓相同國籍而能力較高的同班同學擔任這些非華語學生的「小老師」，幫助他們克服在課堂上遇到的語言障礙及協助老師進行課堂活動。

小組方式教學

在教授部分科目時，將學生按能力分組進行授課，以減低學生人數，讓老師更有效地照顧個別差異，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。

「大哥哥、大姐姐」計劃

學校安排校內高年級的學生成為大哥哥、大姐姐服務生，為非華語學生進行中文伴讀、講故事及朋輩輔導等，協助他們融入學校生活及加強他們與人溝通的信心。

其他支援

學校亦會為有關學生安排功課輔導、輔導服務、小組活動、課後活動及新來港學童適應班等，協助他們盡早融入學校生活。